



ONDEMAND

越南會計制度更新

《第99號通知》將取代《第200號通知》
& IFRS的導入規劃

2025年12月

KPMG 越南



ONDEMAND

講師



Brian Chen 陳家程

合夥人
審計
KPMG 越南



Cris Chang 張耀庭

經理
審計
KPMG 越南

內容

01 整體更新

02 《第99號通知》取代《第200號通知》的更新要點

03 IFRS的導入規劃

04 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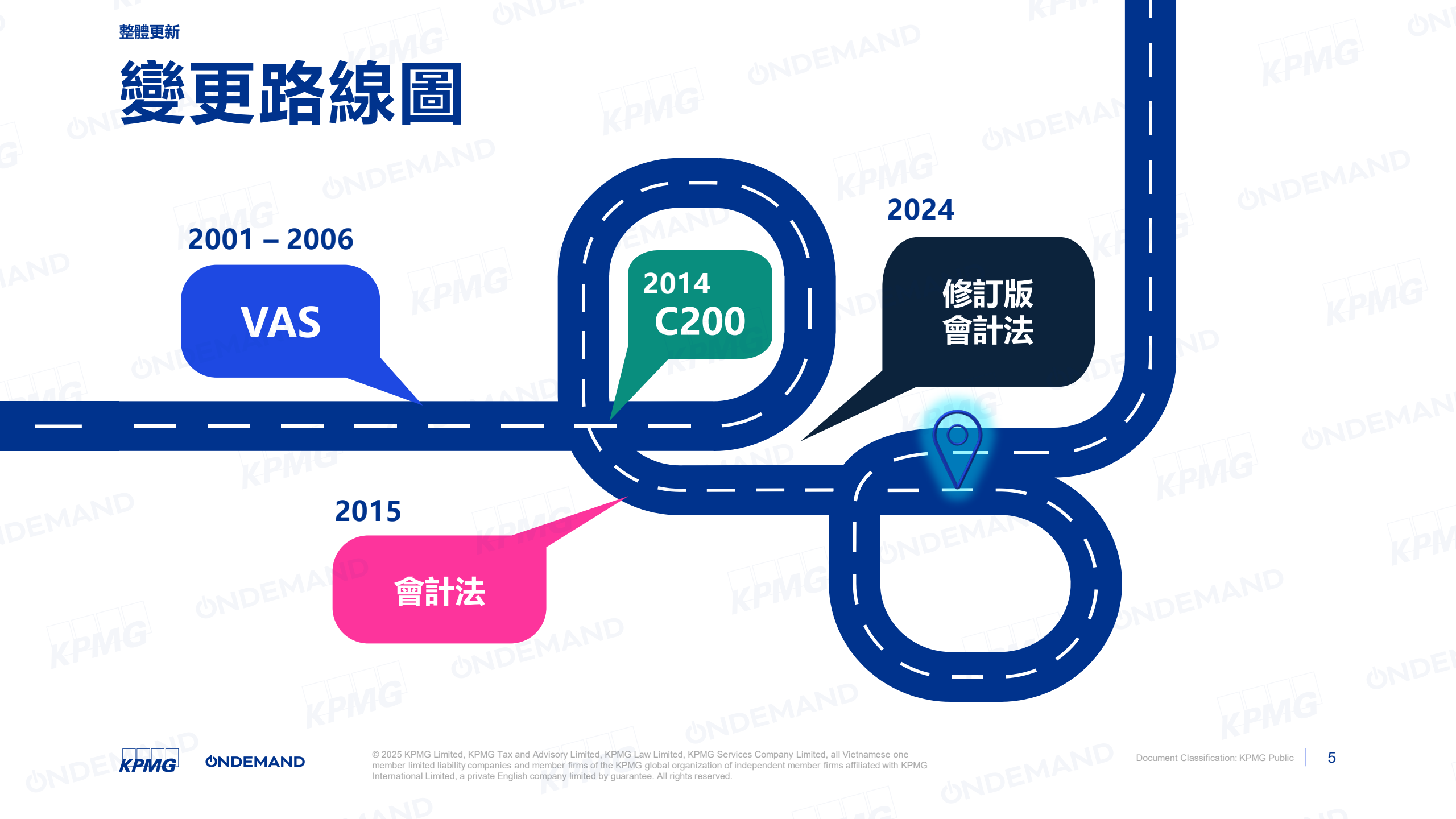


ONDEMAND

整體更新

01

變更路線圖



2024年修訂版會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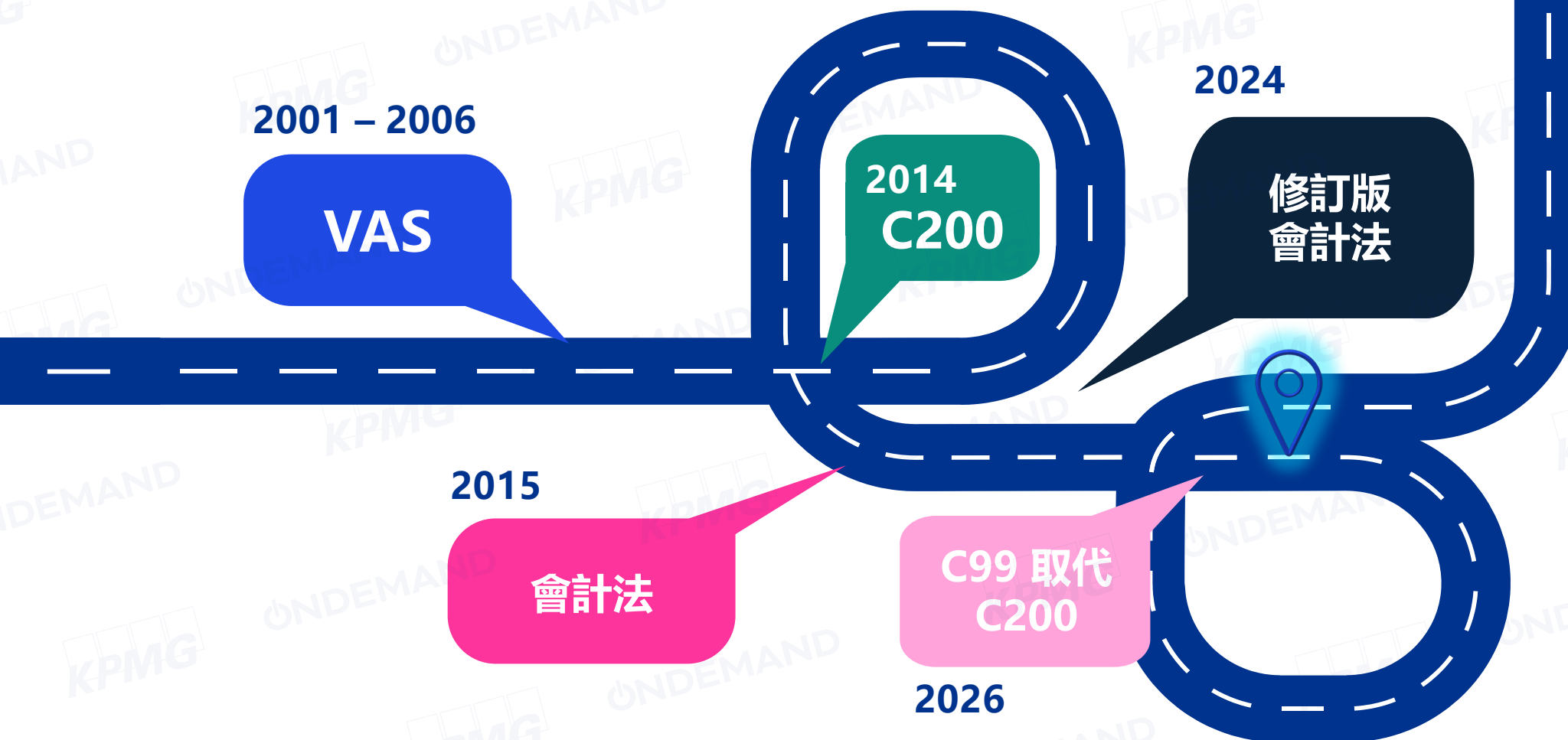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應依照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之要求編製和表達

為企業提供指引：使用之語言及電子憑證的簽核或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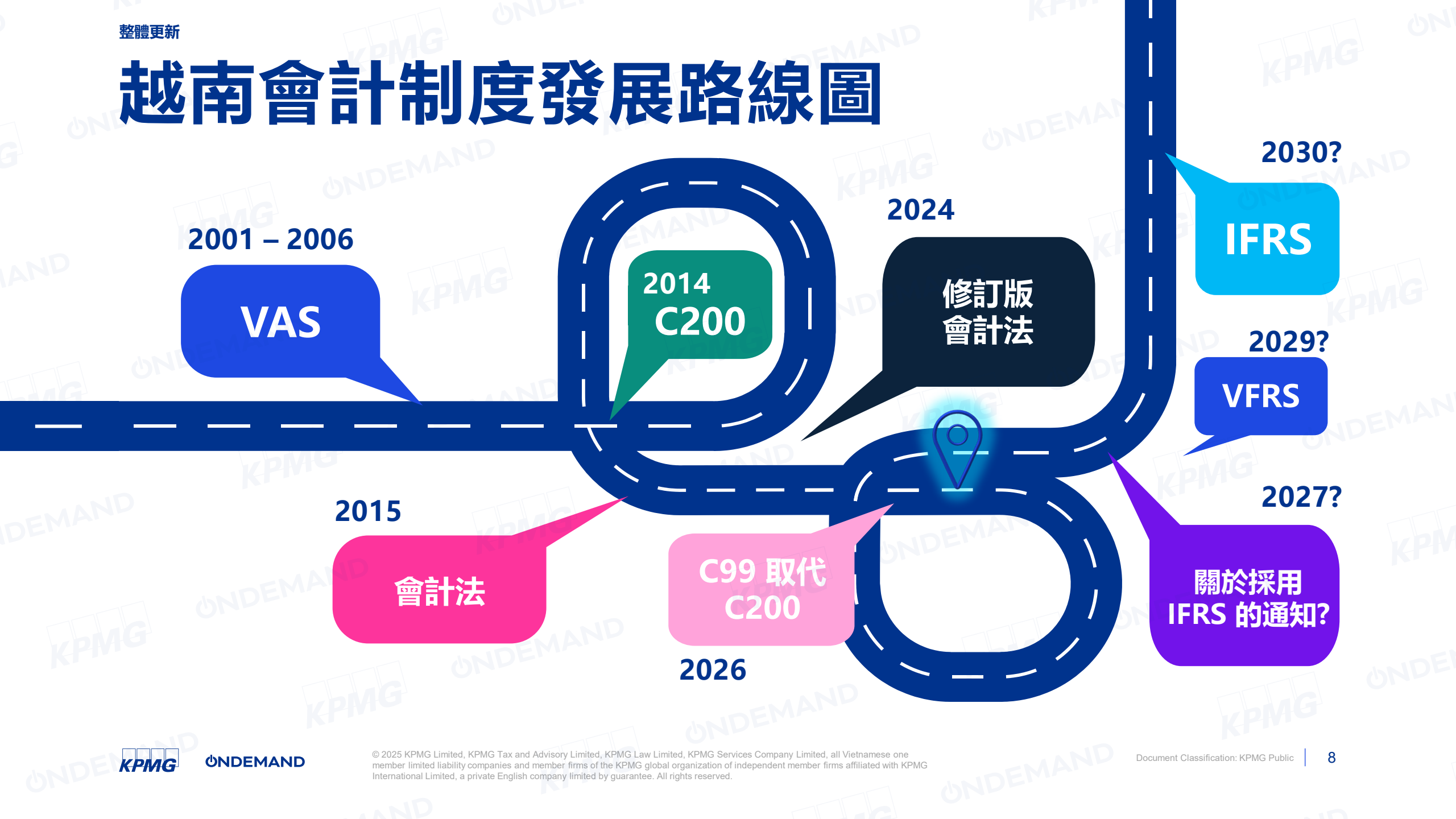
越南財政部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的基礎結合越南具體情況，
制訂越南會計準則和職業道德規範

財政部針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的相關主題、範圍、格式、路線
圖及其他內容進行指引

越南會計制度發展路線圖



越南會計制度發展路線圖





ONDEMAND

**《第99號通知》
取代
《第200號通知》
的更新要點**

02



ONDEMAND

2.1 概述

通知概述

適用範圍和期間

- **使用期間:**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
- **適用對象:** 各行各業及各種經濟成分的企業（注意：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行）
- **尚無指引的業務:** 依據交易實質性、會計法、越南會計準則（VAS）及《第99號通知》的原則予以適用

加強靈活性與主動權

- **企業可修改或補充會計科目、憑證、會計帳，並新增財務報表指標**
- 條件：企業必須針對這些補充內容**制定會計規章**（或同等文件）
- 強調企業在自行建立內部管理規章（或同等文件）、內部管控及分級分權以管理經濟交易方面的責任，同時確保遵守法規

提高資訊揭露要求

- **在現行越南會計準則（VAS）基礎上接軌**，部分內容採用國際慣例
- 加強對財務報表資訊揭露品質的要求，要求對佔比達總資產和總負債**10%以上的所有項目進行完整且詳細的揭露**

會計科目

第 200 號 通 知

- 企業依據該通知的會計科目進行運用並細化會計科目
- 若企業需要補充一級科目、二級科目，或修改一級科目、二級科目的名稱、代號、內容及特殊經濟業務的會計處理方法，必須在執行前獲得財政部的書面批准
- 對於本通知未規定二級科目、三級科目的科目，企業可自行新增二級科目及三級科目，以滿足企業管理需求，無需向財政部申請批准

第 99 號 通 知

- 採用該通知附件二所頒布的會計科目，以用於會計記帳及經濟交易的記錄
- 對會計科目的名稱、編號、結構及反映內容進行修改或補充時，必須確保：
 - 能依經濟實質的交易進行分類和系統化，不重複對象，並遵守規定的會計原則
 - 不得改變或影響財務報表中的指標和資訊
- 必須制定關於這些修改和補充內容的會計規章，以作為執行的依據

會計憑證、會計帳簿

第 200 號通知

- 會計憑證及帳簿的表格僅具指導性
- 企業可自行建立並設計符合其經營特點及管理需求的會計憑證和帳簿表格，但必須滿足《會計法》的要求，並確保清晰、透明、及時、易於檢查、控制及核對的原則
- 詳細規定包括會計憑證的編製與簽署、會計憑證要翻譯成越南語、電子憑證等...

第 99 號通知

- 企業有責任制定**會計規章**（或同等文件），並針對以下修改與補充內容：
 - (1)會計憑證表格（第 9 條）
 - (2)會計科目的名稱、編號、結構及反映內容（第 11 條）
 - (3)會計帳簿表格（第 12 條）規章必須明確說明這些修改與補充的**必要性**，以及企業對已修改、補充內容依法承擔的**責任**
- 修改與補充必須確保遵守《會計法》規定，不重複適用於同一目標，遵循會計原則及不得改變或影響財務報表中的指標與資訊
- 刪除《會計法》中已規定的與憑證、帳簿、財務報表相關的詳細規定，並更新以符合《第 56 號法》對《會計法》的修訂與補充

過渡條款

1

- 根據管理需求，科目111、112、113、121、153、154、156、211、212、213部分子科目的餘額轉入對應的新科目或修訂後科目
- 科目 2413（固定資產大維修）：未完成的升級/改造費用 → 科目 2414（固定資產升級、改造）
- 科目 338（股息應付） → 科目 332（股息應付）
- 科目 441（在建工程資金）及科目 466（已形成固定資產的經費） → 科目 4118（其他資本）

2

- 因新規定 / 新準則 / 越南新會計制度而變更會計政策: 必須依該規定的**具體指引**執行。例如：已預提但在通知生效時尚未實施的固定資產大維修費用
- 投資購買有折價 / 溢價的債券（若在通知生效時債券尚未到期），企業可選擇採用追溯法或簡化追溯法處理債券折價 / 溢價，而不需重編受影響期的比較數據。反之，應計算自新政策首次生效日期的累積影響，並將其調整至未分配稅後利潤或其他權益項目

3

- 若新規定 / 新準則 / 越南新會計制度未有具體規定：可採用**非追溯**調整方法
- 因自願依據 VAS29 變更會計政策：必須採用追溯調整方法

2.2

財務報表編製 與表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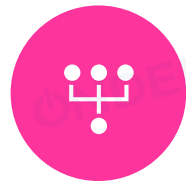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編製與表達方式變更



財務報表呈現：新增/變更或刪除了新的財務報表科目（項目）



關於資產和負債於流動及非流動分類的更詳細指引



企業可自行決定其附屬單位是否編制財務報表，但法律另有要求的情況除外



非持續經營：參與合併、收購、分割的個體被視為繼續經營的個體



更新了財務報表提交規則

財務報表之表達 (1/8)

財務狀況表 – 全新名稱

新的財務報表項目:

- 生物資產 – 流動 (代碼 150) 和非流動 (代碼 230) , 按一次性產品分類為牲畜; 定期產品分類為牲畜; 一次性產品和季節性作物分類為植物; 以及生物資產備抵準備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抵準備金 (代號 124) 、其他短期投資備抵準備金 (代號 125) 、其他短期投資備抵準備金 (代號 126)
- 應付股利、利潤分配 (代碼 313)
- 應向國家預算繳納的稅金之長期款項 (代碼 333)

刪除財務報表項目:

- 應收貸款
- 資本支出基金,其他非經營基金

損益表

- 單獨列示投資性不動產出售/處置的損益 (代碼 21)

其他變更

- 修訂財務報表代碼
- 修訂財務報表項目名稱:
 - 待攤銷費用 - 流動和非流動
 - 回購自有股份 (原: 庫存股)
- 3 名簽名: 財務報表編製人、會計長和法定代表人

財務報表之表達 (2/8)

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 揭露以下額外資訊

- 交叉匯率：當銀行未公布特定外幣交易匯率時所採用的匯率
- 黃金估值基準：越南國家銀行公告的黃金買入價格，或合法授權交易黃金單位的參考買入價格，用於期末貨幣性黃金重估
- 壞帳準備的主要假設與估計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 原材料與物料分攤標準
- 應付股利與分紅的會計政策
- 有形固定資產的認列原則與折舊原則（包括定期產品的多年生植物、役用動物）
- 企業所得稅：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的原則與方法（**包括與全球最低補充稅款相關的當期稅費**）

財務報表之表達 (3/8)

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詳細附註的要求

- 揭露個別項目餘額占各自總餘額的 10% 以上：活期存款（按銀行分類）、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債券、貸款、短期與長期借款、融資租賃負債，以及逾期未付借款與融資租賃負債
- 揭露有形、無形、融資租賃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當期持有或處分、轉讓或出售，且其價值占總對應資產 10% 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列示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流動資產（代碼 165）或其他非流動資產（代碼 274）

應收帳款

- 應收帳款狀態：揭露原始成本、可收回金額、提列的備抵金額，對於佔比達10%以上的應收款項需提供詳細訊息，並區分為短期與長期，揭露增加或回轉壞帳備底的理由
- 揭露個別項目餘額占壞帳總餘額的 10% 以上

財務報表之表達 (4/8)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投資附註說明：

- 說明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的決定基準
- 持有至到期投資 (Held-to-Maturity, HTM): 說明原始成本、可回收金額及提列的備抵金額，對於佔比達10%以上的定存，債券，貸款等款項需提供詳細訊息，並區分為短期與長期投資
- 若無法可靠決定投資的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得揭露原因

財務報表附註

- 揭露對於被認定為不可收回而未認列為收入的 HTM 投資利息收入。提列或轉回 HTM 投資減值準備的原因
- 對於企業未具共同控制，但依 BCC（業務合作契約）稅後盈餘分配獲益的投資：揭露原始成本、可回收金額及備抵金額
- 當企業以無形固定資產（如專利、智慧財產權）出資至子公司、合資或聯營公司：揭露該無形資產價值的決定基準

財務報表之表達 (5/8)

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應收款附註說明

- 共同控制下的 BCC 應收款：企業須針對共同控制下 BCC 契約產生的應收款新增**揭露**項目
- BCC 契約須**揭露**詳細資訊，包括：
 - 契約編號與名稱
 - BCC 業務性質，包括參與方關係、主要條款與條件，以及企業的權利與義務
 - BCC 執行情況與進度
 - 其他相關細節，如共同控制資產重估的依據（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 對於企業委託個人或部門存放、託管、作為押金或擔保的款項或資產，若占其他應收款總額 10% 以上，須揭露性質與描述；金額、預付款日期、償還日期、預期收回日期；逾期期間（如有）；其他相關資訊
- 若協議要求存款或資產接受方支付利息，企業須揭露：利率、償還期限及利息支付方式；認列與會計處理須基於交易實質，而非僅形式

財務報表之表達 (6/8)

財務報表附註

待處理資產短缺附註

- 若已確定原因，則認列在相關科目，不認列在科目1381
-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若無確定證據顯示待處理的缺失資產可收回，則必須認列費用。同時，需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本期計入損益的待處理缺失資產金額、確定原因的期限，以及前期財務報表中已反映的缺失資產處理結果...

存貨附註

- 必須揭露原材料與物料分攤的基準

長期在建工程資產附註

- 新增子項目：「固定資產升級與改造」

無形固定資產增減附註

- 揭露無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的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 新增揭露

生物資產附註（新增）

- 對於生產週期性產品的成熟牲畜：遵循適用於有形固定資產的揭露要求
- 對於生產週期性產品的成熟牲畜以外的生物資產：揭露原始成本與可回收金額，並區分短期與長期
- 揭露折舊方法，本期照護、栽培及相關支出分攤方法，耐用年限，減值準備（如有），已質押、抵押或作為擔保的生物資產帳面價值，等...

股利與分紅應付款附註

- 揭露向股東或所有人支付股利或分紅（現金或非現金資產）的時間表；已承諾支付但逾期末結清的股利與分紅

財務報表之表達 (7/8)

財務報表附註

稅款及其他應付國家款項附註

- 對於需依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定繳納補充企業所得稅的企業，須揭露認列當年度補充稅款的標準或依據；因稅務申報年度與依全球最低稅規則認列補充稅費年度之間的時間差異而產生的稅務義務調整等

財務報表附註

已發行債券附註

- 揭露詳細資訊，包括發行日期；各類債券的數量；債券利率；原始到期日，並區分面額債券、折價債券或溢價債券；折價或溢價分攤方法及債券發行成本

財務報表之表達 (8/8)

財務報表附註

準備金附註

- 企業須揭露與環境修復、清理、復原及場地恢復相關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以及估計金額的依據（如有）；
- 依勞動法規應支付給員工的資遣補償總估計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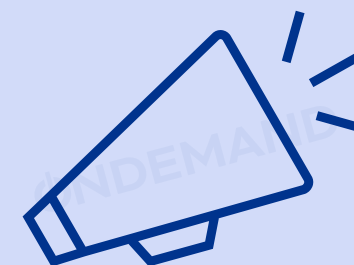
業主權益附註 – 股利

新增揭露要求，包括以股票支付的股利，以及分配盈餘用於增加被投資企業的法定資本等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範本修改

- 若企業修訂財務報表項目的名稱或補充內容，與財政部規定的範本不同，須揭露變更的名稱與內容，變更原因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若負債屬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使用的營運資金，即使需在會計期結束後 12 個月後支付，仍列為流動負債！

資產分類

資產分類為短期的條件：

- a) 企業預期在12 個月內或正常營業週期內收回、出售或使用該資產；
- b) 該資產主要持有以供交易；
- c) 該資產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除非該資產被限制在會計期結束後至少 12 個月內不得交換或用於清償負債

負債分類

負債分類為短期的條件：

- a) 企業預期在正常營業週期內清償該負債，或該負債在會計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到期；
- b) 該負債主要持有以供交易；
- c) 企業在會計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無權拒絕清償該負債（包括以發行權益工具清償，且由交易對方選擇的情況）

當分類依正常營業週期時，企業須揭露超過 12 個月的預期收回或支付金額

財務報表提交時間

年度財務報告

- 所有企業必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90天內**提交

廢除原本的規定：國有企業（SOEs） 或私營或合夥企業

- 國有企業: 20天或45天內提交季報
- 私營或合夥企業: 30天內提交年報



2.3

會計原則

特定項目會計原則的重大變更



固定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



資產減損



匯兌差異



合併、併購、分割、分立交易的原則



生物資產會計

固定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



為延遲付款或分期付款提供
詳細指引

- 刪除提列重大維修與維護準備金的規定;
- 涉及多個會計期間的大維修和維護費用:
應認列為待攤費用, 並按各期逐步攤銷



於報告日, 若投資性不動產不再發生減損, 企業應**迴轉減損損失**(作為銷貨成本減項), 但迴轉後的帳面金額不得超過投資性不動產的歷史成本

企業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取消認列以下費用

- 研究階段所發生的費用
 - 發展階段所發生的費用
- 至待攤費用 並 逐步攤銷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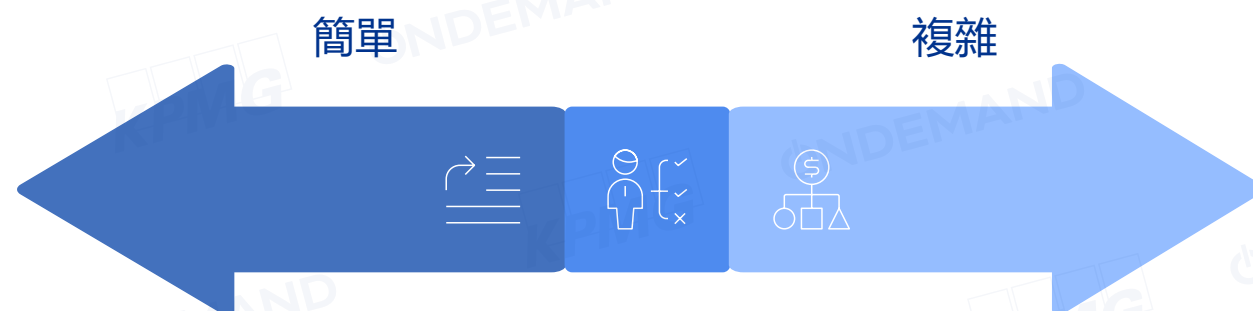
資產減損備抵



投資跌價備抵

投資類型	交易性證券	對其他企業投資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其他長期投資
 第 200 號通知 的指引	在有明確證據顯示市價低於帳面金額時，提列跌價準備	在被投資企業虧損時提列跌價備抵。若被投資企業為母公司，則應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進行	依被投資企業的虧損金額或市價來計算跌價準備
 變更	新增交易性證券合理價值計算的指引： - 對於上市證券或公允價值資訊可得且可靠者，跌價準備必須依會計期末的市場價格計算 - 若無法取得公允價值，則應依被投資企業的虧損情況計算跌價準備		擴大針對持有至到期投資計提損失準備的範圍，包括貸款及對合營合同（BCC）的投資

壞帳準備金



第 200 號通知的原規定

許多企業根據第48號通知，對每類逾期應收款項採用固定比率來提列準備金

第 99 號通知的規定

若企業能提供可靠證據證明替代方法更適當，則可採用其他計算方法

集團內不同公司
採用不同的方法？

逾期 6 個月至不足 1 年 (3-6 個月): 30%
1 年至不足 2 年 (6-9 個月): 50%
2 年至不足 3 年 (9-12 個月): 70%
超過 3 年 (12 個月以上): 100%

(*) 注意：根據行業 (零售、電信) 或特定情況有例外

匯兌差異

刪除先前要求（第 200 號通知）：
資產認列使用買入匯率、負債認列使用賣出匯率

允許並指引企業對所有外幣項目的借方與貸方分錄，均採用
實際匯率

已提列壞帳準備的外幣應收款項，不需重估

共同控制下的重新安排

合併或併購時，存續企業或新設企業不得重估所取得的資產或承擔的負債。而：

- 這些項目應以合併企業個別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帳面金額入帳
- 併購企業支付的對價與合併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必須記錄於 其他權益（科目 4118）。該金額須在不超過 10 年的期間內，攤銷至 保留盈餘（科目 4211）

RE-ORG CHART



合併、併購、分割、分立交易的原則

VAS 11?

帳務處理:

分立、合併

- 舊企業期末餘額應被視為新企業當期發生的交易進行認列
- 新企業的會計帳沒有期初餘額

併購

- 被併購企業期末餘額應被視為併購企業當期發生的交易進行認列
- 併購企業的期初數維持不變

分割

- 被分割企業的資產，應付和股東權益視同本期發生的交易進行認列在新企業的財務帳
- 新企業的會計帳沒有期初餘額
- 被分割企業: 期初數不變

合併、併購、分割、分立交易的報告編製原則

財務報告

被合併、分割、分立企業

- 來自被分割、分立、合併單位的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的期末餘額，應承接並列示於新企業的期末餘額中
- 新企業的第一份財務報表中沒有比較數據
- 被分立企業的期初餘額保持不變

併購/被併購企業

- 來自被併購企業的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的期末餘額，應承接並列示於併購企業的期末餘額中
- 併購企業的期初餘額保持不變

合併、併購、分割、分立交易的報告編製原則（續）

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

合併、分割、分立

- 新企業僅在「本期發生額」列示自重組交易發生日起至會計期末的交易
- 不揭露比較數據（前期）
- 自分割日起，被分割企業停止認列並列示分割單位的交易

併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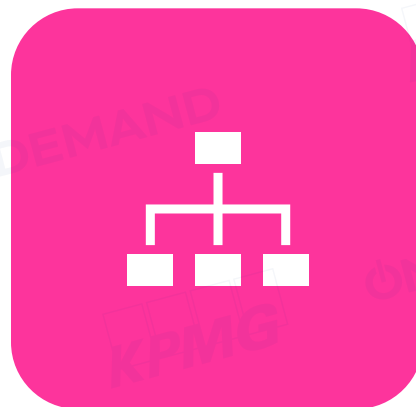
- 併購企業僅在「當期發生額」中列示自併購交易發生日起至會計期末所產生的交易
- 併購企業的比較數據（前期）保持不變

生物資產 – 重大變更



引入生物資產的定義、
分類及會計處理

基本上與 IAS 41
《Agriculture 農業》一致



新增科目:215: 生物資產



引入採 歷史成本以及
財務報表呈現

根據從會計期末至收穫的預計時間，
將資產分類為短期資產和長期資產

生物資產 – 定義

生物資產

植物或動物，企業在整個生物轉化過程中保持管理後，轉換為農產品或其他附加的生物資產

生物轉化

包括生長、退化、生產和繁殖等過程，這些過程會導致生物資產在質量或數量上的變化

農業活動

包括多種活動：種植、林業、種植一年或承載植物、園藝和種植園、畜牧養殖以及水產養殖（包括養魚）

農產品

在收穫時點從生物資產收穫的產品



生物資產 – 分類

生產週期性產品的多年生植物（承載植物）（尚未收穫）

生產一次性產品的植物：木材用樹，如相思樹、桉樹、紅椿等...

年度/季節性植物：玉米、稻米、小麥、馬鈴薯、蔬菜

一次性產品的牲畜（如魚、豬、牛、雞等，用於肉類生產）

週期性產品的牲畜（乳牛、蛋雞）

生物資產 – 分類

生產產品的植物 (固定資產)		生物資產	農產品	收穫後加工的產品
1	茶樹	茶樹上的茶葉	已採摘的茶葉	茶
2	橡膠樹	橡膠樹上的乳膠	已採收的乳膠	橡膠製品
3	油棕樹	油棕樹上的果實	已採摘的果	棕櫚油
4		豬	豬肉	香腸, 火腿
5		乳牛	牛奶	起司
6		木材樹	已砍伐的木材樹	鋸材, 原木

生產一次性產品的牲畜/ 植物及季節性作物



收穫前

購買、飼養及栽培至收穫的成本，記錄為資產的歷史成本



收穫時

- 農產品：將生物資產轉到庫存以進一步加工
- 若立即出售：認列銷貨收入和銷貨成本



減值準備金

在會計期末，若生物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帳面金額，企業應提列生物資產減值準備金

生產週期性產品的牲畜

初始階段，購買、
飼養未成熟牲畜
的成本

計算並認列直到
成熟



成熟牲畜
的折舊

採用類似固定資
產的折舊方法



成本分攤到新
的生物資產

分攤飼養成本和
折舊



收穫的產品
進行分類

將產品分類以進一
步加工或出售入庫



認列銷貨收入
和銷貨成本

若立即出售：認列
銷貨收入和銷貨成
本



減值準備金

未成熟牲畜

成熟牲畜

收穫

生物資產 - 附註

持有生物資產的企業必須揭露以下資訊：

- a) 對於占生物資產總餘額 10% 以上的項目，揭露描述、性質、特徵及適用會計政策
- b) 本期照護、栽培及相關支出分攤至母資產、新資產及農產品的方法
- c) 折舊方法；
- d) 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e) 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及累計折舊；
- f) 減值準備（如有）
- g) 已質押、抵押或作為擔保的生物資產帳面價值；
- h) 生物資產投資或購買承諾；以及
- i) 可觀察且可衡量時，揭露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

2.4

其他變更

會計原則 – 其他變更

業內及業外收入

股東權益

股利與盈餘分配

發行債券,折價或溢價

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PPP)

收入會計處理 – 促銷

企業免費贈送促銷品給其客戶，但依其企業產業商業模式特性，其主要產品、商品及服務的售價不受客戶是否獲得促銷品而有所改變 (例如：主要產品係由國家管理的商品)，則企業應將促銷品的價值列入銷售費用(類似無條件促銷贈品)

收入會計處理 – 代理人與主理人



代理人

- 安排第三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
- 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
- 僅認列其應得的佣金淨額為收入



主理人

- 負責向客戶提供承諾的商品或服務
- 在轉移給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 (*)
- 按交易總額認列收入

(*) 如果企業僅在短時間內保有合法所有權，然後再轉移，則可能不被視為控制商品 / 服務

租賃合約的收入

刪除了關於租賃合約中提前收取租金的收入認列指引

租賃合約

- 當租賃期間佔租賃資產可使用年限的90%
- 預收租金并且符合某些條件（租賃期限、租賃付款、風險與利益、租賃成本衡量）的情況
- 收入可馬上認列



公寓式飯店 (Condotel), 辦公飯店 (Office-tel) 單位銷售收入

未規定

第 200 號通知

第 99 號通知

企業必須評估合約條款（如服務期間、各方權利與義務），以識別並分別認列交易的各組成部分（如銷售、租賃、融資），並依經濟實質處理

預提房地產商品的成本

若企業為房地產開發商，在尚未收集到完整與房地產投資、建設直接相關費用的憑證與資料，但已產生房地產銷售收入時，企業可預提部分費用以暫時計算銷貨成本。
當收集齊全相關憑證或房地產全部完工時，企業必須將已預提的費用進行決算並計入銷貨成本

第 200 號通知

無規定

第 99 號通知

房地產開發企業是否可以繼續預提費用計入銷貨成本？

股東權益

以外幣形式出資（非股份公司）

- 出資金額與法定資本之間的差額，應依《投資法》規定計算
- 實際出資金額（按出資日實際匯率換算為 VND）與法定資本之間的差額，應記錄於資本溢價科目

股票發行費

- 若股票成功發行，發行費應記錄於科目 4112 – Share premium/ Capital surplus股本溢價/資本溢價
- 若發行失敗，相關費用必須認列於財務費用

向股東/投資人分配

- 用非貨幣性資產返還資本給投資人時，應以公允價值或雙方協議的金額計量該金額與資產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股東權益

股份公司的現金股本認列

- 公開企業僅能在取得 **企業登記證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 **後，將股東繳納的資本記錄於科目 4111/4112。若期末尚未取得 ERC，收到的款項並存放於信託帳戶者，應列示為 其他應付款 (借記 112 / 貸記 3388)，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對於非公開企業，收到股東繳款後，可直接記錄 借記 112 / 貸記 4111/4112

支付股利的證券發行 或 使用 股東權益的其他來源 來增加股本

- 發行時認列其他 (科目4118)
- 僅能在取得 **企業登記證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 **後，將股東繳納的資本記錄於科目 4111/4112



股利與盈餘分配

股利與盈餘分配

- 對投資人: 若股票已在 **越南證券存託與結算公司 (Vietnam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VSDC) **完成註冊及集中託管, 股利必須在最後登記日 (記錄日) 認列, 若股票尚未註冊, 則依《企業法》或被投資企業章程的規定認列 [以前: 在收到被投資公司通知時];
- 對被投資企業: 應付股利或分紅必須在企業不再有權拒絕支付之日認列:
 - 對於受《證券法》規範的企業, 認列時間依《證券法》規定
 - 對其他企業, 認列時間依《企業法》及公司章程規定

刪除關於母公司稅後盈餘分配給股東的指引

- 不得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稅後利潤
- 在實際收到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現金或其他資產形式的利潤之前, 不得分配因採用權益法而產生的利潤



發行債券 –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定義:

- 指商業銀行在交易時普遍適用的貸款利率; 或者
- 企業在正常生產經營條件下, 透過發行不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工具所能獲得的借款利率



有效利率定義為貸款或借款的內含利率, 包含債券折價或溢價, **有效利率**是使非可轉換債券在其預期存續期間的應付現金流量現值, 等於發行日扣除交易成本後的發行價格的利率

發行債券 - 債券折價、債券溢價

第 99 號通知

- 按已發行債券的帳面價值入帳
- 差額掛在科目 242 / 科目 3387
- 定期攤銷債券折價 / 溢價

第 200 號通知

- 按支付價格（面值 ± 折價、溢價）入帳
- 定期調整債券折價 / 溢價部分

發行債券 – 發行費

A企業正在發行公司債 / 可轉換債



如果債券未能成功發行，
A應如何入帳發行費用？

失敗發行相關的費用必須認列於損益

借: 財務費用

貸: 債券發行費 (34314/34322)

全球最低稅負制補充稅 (Global Minimum Top-Up Tax, GMT) 的會計指引

記帳

- GMT 補充稅應視為當期稅費，並使用子科目 82112 入帳
- 要求認列與全球最低稅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同於 IFRS - 免除）

表達

- 在財務報表中新增非流動科目

揭露

- 集團內各企業之分配準則
- 全球最低稅額（GMT）估算和結算金額的差異

公辦民營模式 (PPP) – 變更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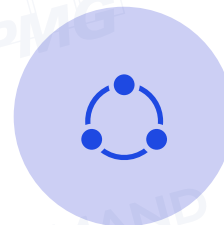
公辦民營模式進行服務移交合約的
新會計規定



依據 IFRIC 12



企業根據合約的實質性選擇會計模式：
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或混合模式



補充第 200 號通知
所未規範的內容



協助遵循《依公私合夥
方式投資法》的規定



改善PPP項目的
財務報告編製

公辦民營模式 的草稿通知

類似IFRIC 12 - 適用於PPP營運方



- 營運方對基礎設施權利進行會計處理
- 認列合約資產、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與無形資產的組合



- 認列建設 / 升級或營運服務的收入
- 營運方發生的借款成本



- 給予營運方的權力



- 補充科目139 - 服務特許合約的應收帳款
- 補充科目137 - 合約資產
- 在財務報表中補充的代碼



ONDEM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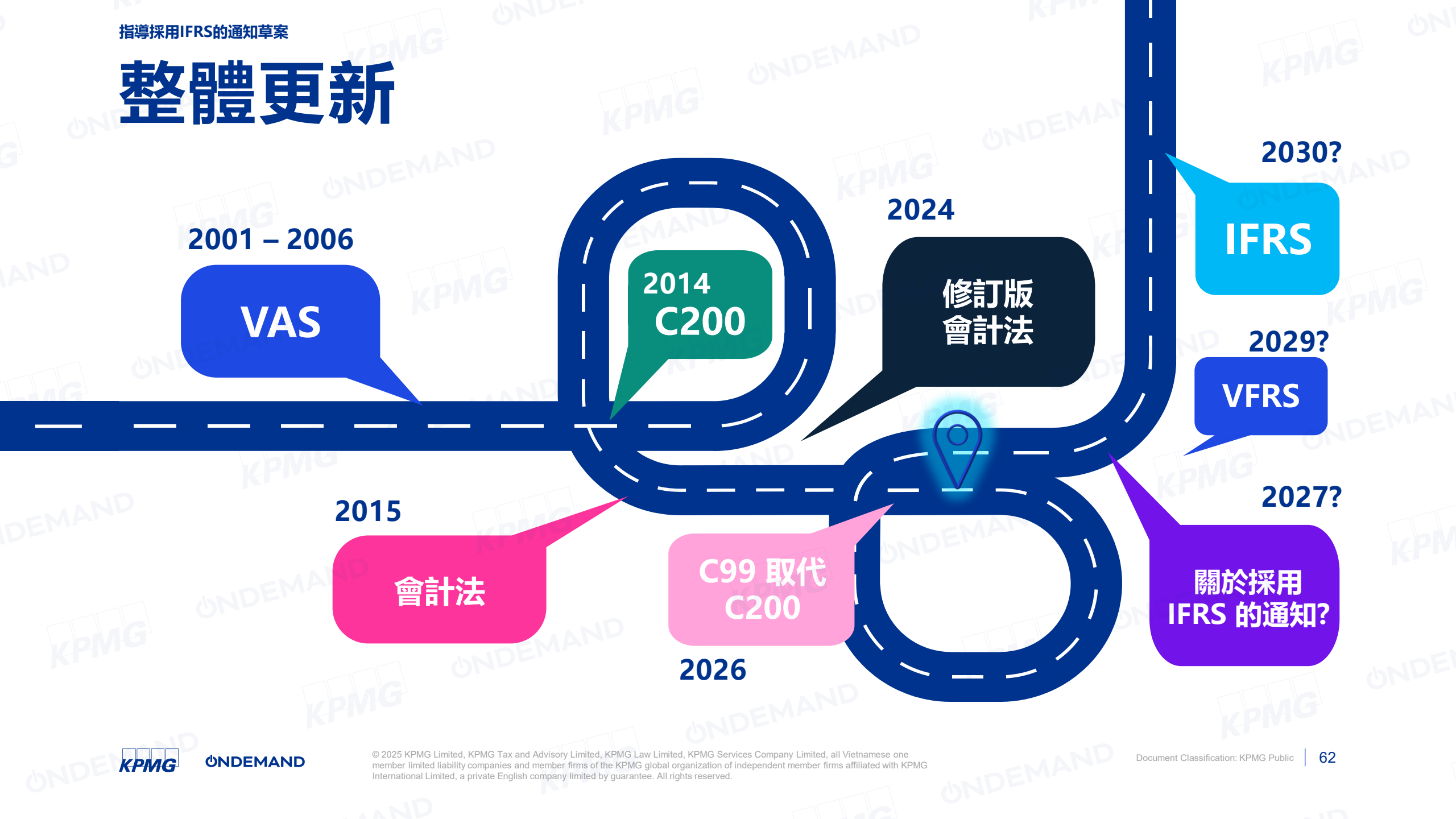
指導採用 IFRS的通知 草案

本文件內容基於現有草案及當前討論與交流，仍在持續討論並徵求意見

因此，正式內容可能與本文件所述內容有所差異

03

整體更新



指導採用IFRS的通知草案 – 目的

採用IFRS的內容指導

承認依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之法律效力

指導採用IFRS的通知草案 – 主要内容

使用對象
和範圍

採用方法

企業責任

其他

提議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指導採用IFRS的通知草案 – 採用方法



指導採用IFRS的通知草案 – 企業責任

公告關於選擇採用IFRS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在開始採用前至少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
財政部及管理該企業的稅務機關**

對於稅務義務，企業必須遵守稅法規定



ONDEMAND

問答

04



ONDEMAND

謝謝!



ONDEMAND

聯繫我們

Email: info@kpmg.com.kh



Brian Chen

合夥人 審計

T +84 2838219266

M +84 9 1102 3853

E briancchen@kpmg.com.vn



Cris Chang

經理 審計

T +84 2439461600

M +84 9 1419 6558

E crischang1@kpmg.com.v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5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